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6/362
6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第二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第六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委員會第九九一次會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六委員會，

深欲盡力充分審議議程項目八十八：“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念及本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係遵照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之規定；該決議案請求將本項目列入臨時議程，以便考慮可以再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察悉在國際關係上調查事實之方法，現時已有秘書長所提關於解決爭端慣例及關於國際協定執行慣例之報告書（A/5694及A/6228）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A/5746）第七章，以及各會員國自大會第十七屆會以來所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提議，其中包括各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二一〇四（二十）及二一八二（二十一）所提之書面意見（A/5725、

A/6373/Add. 1, A/6686/Add. 1-3) ; 種種文獻為數頗為可觀,

鑒於上述文獻顯示關於此項問題各種主要觀點業經表示,

復鑒於若設置一工作小組,對於研討此一議程項目將有莫大便利,特別因為本委員會工作繁重,祇能以極少幾次會議審議此一項目,

一、決定儘速設置一工作小組,其任務為:參酌秘書長之報告書各方所提意見及提議,就可否協調各種不同觀點一事提出報告書及建議,俾第六委員會迅速審議此一項目;

二、請秘書長撰擬一文件,載列各會員國及秘書長就現有或可能改進之調查事實之方法提出之一切建議;

三、請第六委員會主席於進行諮商後向本委員會提議此一工作小組之組成,其成員須不逾十五人並須確保實現公允之地域分配。”
